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feng Group Limited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6)

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44.9百萬元出售目標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目標公司由賣方公司及18名個人分別擁有86.00%及14.00%權益。賣方公司由李學純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的女兒及李廣玉先生(執行董事)的姊姊李鴻鈺女士擁有86.57%權益。因此，賣方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賣方公司亦分別由李德衡先生(執行董事)的女兒李偉嘉女士、徐國華先生(前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辭任)、馮珍泉先生(前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辭職)的兒子馮杰先生、潘悅洪先生(前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辭職)及本集團若干其他僱員分別擁有2.57%、2.57%、1.00%、0.86%及6.43%權益。目標公司的剩餘14.00%股權由屬目標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及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的18名個人持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與目標公司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銷售化肥產品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銷售化肥產品根據上市規則將不再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李學純先生、李廣玉先生及李德衡先生已就通過以批准購股協議及收購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購股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買方；及

(b) 賣方

交易的性質

根據購股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購股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44.9百萬元，須於根據購股協議向有關政府機關完成股權轉讓手續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一次性付款。

代價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計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股本權益評估值約人民幣44.9百萬元。評估值乃由獨立合資格中國估值師基於資產基礎法評估。此外，本公司亦已考慮(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歷史財務表現、管理團隊的質素及未來前景。

先決條件

購股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信納就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所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
- (ii) 賣方公司及賣方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於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及
- (iii) 買方已合理信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完成

於訂立購股協議後十個營業日內，買方及賣方須前往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權轉讓手續。買方及賣方分別承擔股權轉讓的稅費。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與目標公司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銷售化肥產品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銷售化肥產品根據上市規則將不再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發酵食品添加劑、生化產品及澱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味精、氨基酸產品及肥料產品。

買方

買方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味精、澱粉甜味劑及蘇氨酸，其主要副產品為肥料。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賣方包括賣方公司及18名個人，分別擁有目標集團86.00%及14.00%權益。

賣方公司由李學純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的女兒及李廣玉先生(執行董事)的姊姊李鴻鈺女士擁有86.57%權益。賣方公司亦分別由李德衡先生(執行董事)的女兒李偉嘉女士、徐國華先生(前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辭任)、馮珍泉先生(前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辭職)的兒子馮杰先生、潘悅洪先生(前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辭職)及本集團若干其他僱員分別擁有2.57%、2.57%、1.00%、0.86%及6.43%權益。賣方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該18名個人為目標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彼等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農產品公司，主要專注於在中國銷售及分銷化肥產品。目標公司的銷售網絡覆蓋中國30多個省市及全球部分其他國家及地區。目標公司已與超過1,000名客戶建立關係。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主要財務數據摘要(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2,229.2	24,065.0
純利(除稅前)	19,858.8	2,716.0
純利(除稅後)	14,894.1	2,037.0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6.9百萬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背景及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物發酵行業，而肥料產品為其現有產品分部之一。肥料業務分部(即本集團味精業務的副產品)佔本集團的比重相對較小，而由於缺乏投資及資源分配，該分部於近年一直錄得虧損。與此同時，目標公司已組建一隻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經營其化肥業務，並建立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由於本公司已根據採購框架協議開始與目標公司建立業務關係，本公司目睹目標公司化肥業務在其高級管理團隊領導下的持續發展。收購事項將(i)透過利用目標公司現有的分銷網絡迅速加快本集團化肥產品的銷售增長；(ii)令本集團佔據更有利地位以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化肥產品的綜合銷售渠道及市場滲透率；及(iii)透過運用目標公司銷售團隊及高級管理團隊於化肥行業的聯繫及經驗，提升本集團化肥產品於中國市場的知名度及競爭力。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作出一切合理適當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於收購事項擁有權益的李學純先生、李廣玉先生及李德衡先生且已就有關購股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購股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目標公司由賣方公司及18名個人擁有86.00%及14.00%權益。賣方公司由李學純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的女兒及李廣玉先生(執行董事)的姊妹李鴻鈺女士擁有86.57%權益。因此，賣方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賣方公司亦分別由李德衡先生(執行董事)的女兒李偉嘉女士、徐國華先生(前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辭任)、馮珍泉先生(前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辭職)的兒子馮杰先生、潘悅洪先生(前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辭職)及本集團若干其他僱員分別擁有2.57%、2.57%、1.00%、0.86%及6.43%權益。目標公司的剩餘14.00%股權由屬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團隊及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的18名個人持有。

李學純先生、李廣玉先生及李德衡先生已就通過以批准購股協議及收購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購股協議收購目標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的採購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呼倫貝爾東北阜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登記持有人
「購股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目標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的購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內蒙古沃豐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賣方公司及18名個人，即目標公司的股東

「賣方公司」 指 臨沂榮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學純

中國山東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學純先生、趙強先生、李德衡先生、俞堯明先生及李廣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仲緯先生、鄭豫女士及許正宏先生。